

桃園市中壢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二、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三、桃園市政府 111 年 7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59363 號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1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696761 號辦理。

貳、甄選名額：

正取一名，備取二名（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則由備取人員遞補）

類別	職務	名額	服務時數	聘期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每周 20 小時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暫定，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規定日期為準)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助理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參、甄選資格

- 一、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
- 二、具備高中職（含）以上學歷或同等學歷者。

肆、簡章及報名表索取：簡章及報名表〈含甄選證〉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clps.tyc.edu.tw/>(最新消息)下載使用(請以 A4 紙列印)。

伍、報名

一、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至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8：30~12：00 時止

二、地點：輔導室（地址：桃園市中壢市延平路 622 號 4 樓）

（電話：4255216 轉 612）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附件一),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四、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及甄選證。(附件二,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片各一張)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或 A3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3. 履歷表(附件二,使用本校提供表格,或自行製作)
4. 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身障手冊(無者免附)

註：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陸、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資格審查 30%：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學歷證件。(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 (三) 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四) 身障手冊。(無者免附)

二、口試 70%：特殊教育知能與實務。(每人 10-15 分鐘)

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柒、甄選日期、地點及甄試順序

一、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應試者應於當日 14:00 至本校輔導室報到，甄試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甄選，不再另行通知)。

二、地點：1. 資格審查：本校會議室 2. 口試：本校會議室

三、甄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序。

四、甄選項目進行順序：

- (一) 資格審查：14:10 起在會議室進行。
- (二) 口 試：14:30 起在會議室進行。

捌、成績公布及放榜

一、正式錄取名單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

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攜帶報名手續（二）資料正本，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注意事項五之資料於一週內繳交，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注意事項

一、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除參與研習外，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學校本權責覈實核予公假，並得依參與之時數於本案經費額度內支薪。

二、僱用期限暫定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規定日期為準。（扣除寒、暑假期間）。

三、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7.4 府教特字第 1110159363 號。）

1. 時薪一百六十八元

2. 本案為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寒假非本案契約核定執行期間，務必辦理相關退、加保事宜。

3. 各校得在不增加經費額度下，自行依學生需求調整每日工作服務至多 8 小時（寒暑假不上班）。

四、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六、歡迎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具原住民身分及身心障礙人士報名參加甄選，亦歡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

拾壹、工作內容

本項人力非以集中式特教班為主，學校會統籌規劃運用。

拾貳、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委 託 書

附件一

立委託書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員按時計資人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予受理。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市中壢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國小 111 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 NO：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須與甄選證 同式)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電 話	公： 宅：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手 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特殊專長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審核證件	本人簽章	
浮貼家屬身障手冊證影本(無則免貼)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 願負一切責任)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貼 相 片 處 (2 吋 大 頭 照)
年 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籍 貫			電 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應徵項目	特教按時計資助理員		身 分 證 字 號			
婚姻狀況		血 型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學 歷	研 究 所					
	大 學 及 科 系					
	高 中					
	初 中					
	小 學					
經 歷						
特殊技術 訓練技能				語言能力		
專 長						
簽 名				備 註		